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4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超募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近日已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53065417000220	0.00
2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0.00

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户时账户性质为一般户。2021 年 8 月 30 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此一般户转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该专项账户的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2 日，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53065417000220，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账户性质为一般户。2021 年 8 月 30 日，经过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此一般户转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前述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及其中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资金等不得设定担保，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应赔偿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具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已完全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资金支付

（一）甲方申请支付时，应由授权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二）确定的发送人员向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格式见附件一）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支持性文件，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产品投资的相关披露公告及其它支持性文件

2、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披露公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专户资金支付方式以柜面汇款为主，暂不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转账功能以及非柜台渠道的票据转账功能。

（二）乙方对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附件二《授权通知书》中预留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申请，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甲方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监管机构、丙方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划付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核。

（三）对于申请要素齐全、表面一致性无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申请，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协助甲方执行支付。如果甲方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或发送划款指令时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失去效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审核职责，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给甲方或丙方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四）甲方的支付申请应为乙方留出必要的执行时间。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甲方要求当日某一时点到账，则支付申请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提交。甲方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支付申请，乙方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支付成功。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申请提交不及时、未能留出支付所需足够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向乙方出具支付申请时，应确保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支付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金支付的专户的资金支付方式以柜面汇款为主，如需使用银行票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实际资金用途逐笔审核，并办理相关票据业务，票据数量与支付申请须一一对应。

七、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一、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如专户内的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专户内的资金受限 / 损失或者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和划转职责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110290000000370，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 6,194,500 股变更为 5,394,368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7.74%变更为 6.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木利民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木利民先生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0,900	0.61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9,232	0.39
合 计				800,132	1.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德瑞”）、桑绿蓓女士持股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丰创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1,616,560	2.02%	995,084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16,560	2.02%	995,084	1.24%
丰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97,188	2.75%	2,197,188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188	2.75%	2,197,188	2.75%
木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011,720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011,720	1.26%
桑绿蓓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94,500	7.74%	5,394,368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94,500	7.74%	5,394,368	6.74%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2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7,438,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7,438,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庆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阳先生、王腾蛟先生、陈益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董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堃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438,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夏楠、李恩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41,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41,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37,599	99.9890	4,178	0.01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5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罗炳香、祝立宏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方军伟、李文德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建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149,926	99.9833	7,700	0.01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149,926	99.9833	7,700	0.016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暨购买厂房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外购厂房。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8 月 20 日，萃绩科技与上海虹桥国际科技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萃绩科技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14643 号

2、权利人：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临虹路 280 弄 9 号

5、不动产单元号：310105010002GB00017F00010001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土地用途：工业 / 房屋用途：厂房

9、面积：宗地面积：3,393.00 平方米 / 建筑面积：6,193.85 平方米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7 年 6 月 29 日起 2057 年 6 月 28 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含当日）前通过邮件方式（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武建强先生、总裁刘敬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王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华学先生，财务总监鲁德恒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月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曜立先生及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64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64 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 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 100%。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一期）》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培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委员刘伟已申请从公司离职，提请免去刘伟作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选举李治军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完成后，管理委员会由王培玉、李治军、黄隆宇组成，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00-17:00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总经理方安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江先生和财务总监杨勇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nvestor@orinko.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